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張芳倍

電話：(02)2720-8889轉6362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63847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學年度競賽計畫1份(7818a6edf90b764c55bc20cf8a04ba6b_384772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6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

1份（如附件），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06年8月2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93719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輔導全國各公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數學、自然科學及資訊教育，國教署每年辦理旨揭競賽，並依據專業學科，區分為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及資訊科等6科目競賽。
- 三、參加對象：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年級在學之普通科及修習綜合高中學程之一、二年級與二、三年級學術學程之學生。
MTAA015 內部資料
- 四、上開競賽計畫分為3階段辦理，辦理單位各分別如下：
 - （一）初賽：由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自行辦理。
 - （二）複賽：由本局委請本市市立成功高中及本市市立大直高中分別辦理數理學科能力競賽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三)決賽：由國教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6校系所辦理。

五、舉辦日期：

(一)初賽：各校應於106年10月15日前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並將參加複賽學生報名表於各區複賽承辦單位規定報名時間截止期限內送達複賽承辦單位。

(二)複賽：於106年11月15日前辦理完畢（地點及詳細日期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

(三)決賽：於106年12月底前舉行（地點及詳細日期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

六、旨揭競賽各科決賽考古題，得至總召學校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cysh.cy.edu.tw/>）首頁－校園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歷屆學科能力競賽試題下載。

七、檢附106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MTAA015 內部資料